

修正「專利審查基準」第2篇第12章電腦軟體相關發明，自110年7月1日生效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10.06.09. 經授智字第11020030561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6月9日

修正「專利審查基準」第二篇第十二章電腦軟體相關發明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生效。